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50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說明及條文各1份(ATTCH1 0050869A00_ATTCH1.doc)

主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6/13
11:39:33

裝

訂

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一點規定：「(第一項)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第二項)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第十點規定：「(第一項)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第二項)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p> <p>二、次查，本部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對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往國外編列國外旅費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惟赴大陸地區係以大陸地區旅費支應，與前往國外編列國外旅費不同，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範範圍，惟考量近來因公赴大陸地區人數日增，有加以管控之必要，為釐清本要點與其他規範間之關係，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並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第一項)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第二項)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爰明定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案件各該遵循之規定。</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五)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p>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製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一、為使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能發揮最大效益並撙節經費支出，並考量我國與中國大陸間之特殊性，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年度編制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原則。</p> <p>二、關於前往大陸地區之事由可包括訪問、考察、會議或活動等，但目前政策尚未開放赴大陸地區研習。</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二)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四)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五)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因公赴大陸地區計畫確能達其前往之目標及效益，又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赴大陸地區案件宜應與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原則趨近一致，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七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原則。</p> <p>二、另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處忠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七九七號函略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所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人員，並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聘用人員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約僱人員相當於委任人員，故約聘(僱)人員可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至於各機關工友因係屬執行機關內部事務工作而設置，不宜派遣出國隨團協助打點雜務或執行其他業務；國外出差之團務工作，應由團員分擔處理。爰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不得選派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執行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p>
<p>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p>	<p>考量目前因公赴大陸地區，仍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在執行原計畫時，不乏因時空因素而需彈性調整之必要，茲為</p>

<p>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六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確實達到因公赴大陸地區之功能，並使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得充分利用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且符合經費撙節原則，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四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授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原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變更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得由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勻支。</p>
<p>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計畫，並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處，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p>前項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赴大陸地區之處理原則。 二、考量我與大陸地區間之特殊性，存在不少需臨時前往處理之重要事項，非編製原計畫時所能預期，爰賦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調整計畫及經費支應之空間，又為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濫用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支應赴大陸地區費用，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惟第二項所稱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委辦費均指本部支應財源者，如非本部支應經費尚無須報本部。</p>
<p>七、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赴大</p>	<p>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定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赴大陸</p>

陸地區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	地區案件審核程序。
<p>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p> <p>前項學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p>	<p>一、鑑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之特性，並使教育經費之使用自主而彈性，又本部針對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赴大陸地區案件宜應與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規範範圍一致，爰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與以在職專班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審核。</p> <p>二、另有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一節，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次查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二點規定：「(第一項)各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應限左列用途： 一、推動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科技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國內學者專家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國外學者專家則核實列支。 二、推動臨時性科技研究工作所需之小型設備購置費、材料費、臨僱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第二項)以上三項應作適當之分配並依規定檢據報銷。」按上開規定，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應以</p>

	推動科技發展業務相關差旅費、設備材料費及獎勵金等三大項做適當分配，爰第一項規定得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支應大陸地區旅費，係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併計算，以符合該項經費使用規定意旨。
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奉派前往大陸地區，係在執行業務，工作完畢即應返回，當不得自行前往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經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之規定。
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明定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後提交報告方式。
十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明定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製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



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六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計畫，並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處，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七、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

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前項學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